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7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14日(周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9日(周四);

(二)现场会议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A座0811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庆;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616,058,9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20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14,231,7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03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827,2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8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1,827,3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1,827,2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8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5,692,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5%;反对23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弃权13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0,6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9322%;反对23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948%;弃权13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73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5,692,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5%;反对23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弃权13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0,6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9322%;反对23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948%;弃权13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73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5,692,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5%;反对23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弃权13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0,6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9322%;反对23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948%;弃权13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73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606,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42%;反对1,452,5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111%;反对1,452,5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48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985,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7%;反对9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7%;弃权13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3,6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413%;反对94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4857%;弃权13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73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暨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934,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75%;反对991,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0%;弃权13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610%;反对991,6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660%;弃权13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73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天意、闫然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8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深圳市托利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10日,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关于为深圳市托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托利")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一、本次担保的履行程序概述

2022年4月7日,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深圳市托利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向深圳托利提供不超过6,500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敞口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债务人:深圳市托利贸易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额度有效期:2022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日;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反担保情况

深圳托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华物资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是日常经营所需的必要融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此项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在公司向深圳托利提供担保的同时,其他股东以其所持有深圳托利的股权进行出质(已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股权质押)。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2,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临2022-013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文件,并于2022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12人,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一、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将控股股东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依照《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郝敬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张学兵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郝敬华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6月30日上午9:30在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A座7层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关于郝敬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选举张学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对《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改的议案。

有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附件一:

张学兵先生简历

张学兵先生,1965年出生,法学硕士。曾任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常委、中央国家机关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北京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理事长、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政法大学董事会董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务。

附件二: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现提名张学兵先生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学兵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临2022-014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的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改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经营需要,需对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进行增项,拟增设的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组织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因此公司拟对《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改。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原第十三条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写字楼、宾馆、公寓、商场、展览厅、会议厅、停车场的出租、服务;提供住宿、餐饮、幼儿园、文体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承办会议、展览、展销;对外经贸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酒吧,烟草专卖零售,销售预包装食品,美容美发,洗浴(桑拿按摩、水疗),健身房,游泳池,零售商品部,图书、期刊、报纸的零售,商务中心;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酒店附属商场及房屋场地出租或经营(办公用房或商务用房);酒类的零售;零售日用品、服装、工艺美术品;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以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写字楼、宾馆、公寓、商场、展览厅、会议厅、停车场的出租、服务;提供住宿、餐饮、幼儿园、文体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承办会议、展览、展销;对外经贸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酒吧,烟草专卖零售,销售预包装食品,美容美发,洗浴(桑拿按摩、水疗),健身房,游泳池,零售商品部,图书、期刊、报纸的零售,商务中心;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酒店附属商场及房屋场地出租或经营(办公用房或商务用房);酒类的零售;零售日用品、服装、工艺美术品;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组织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以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公告编号:临2022-015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30日 9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A座7层多功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30日

至2022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郝敬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张学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程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7	中国国贸	2022/6/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代理人出席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本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有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于2022年6月28日以前将相关资料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

2022年6月27日-6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A座29层

邮政编码:100004

电话:010-65358910

传真:010-65053862

联系人:章侃

六、其他事项

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郝敬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张学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2-20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8日以网络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在关联董事石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赵宏伟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石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改选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二、在关联董事李伟、李建春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集团高管人员考核评价结果及运用方案》:公司根据《2021年度集团高管人员考核工作方案》,组织对公司相关高级经营管理人员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并形成《2021年度集团高管人员考核评价结果及运用方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2-21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选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公司原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王道海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于我公司股东单位深圳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经公司董事长赵宏伟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石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相同。

调整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赵宏伟先生(主任委员)、李伟先生、石澜女士、孔祥云先生、曲咏海先生构成。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30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6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600715s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6月30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30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代理董事会秘书)王森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蔡敏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高海涛先生、财务总监熊依森先生、独立董事林钢先生、职工监事兼游戏事业部总经理兼创新业务部总经理刘潇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6月30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23日(星期四)至06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600715s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汐

电话:010-60910922

邮箱:zhengquan@600715s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2-048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西输变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推进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国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广西输变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该孙公司的设立等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输变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

2、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4、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

5、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6、股权结构:青岛华电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上述信息以最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广西设立全资孙公司,将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服务南方电网、增强客户粘性,有利于更好的辐射华南市场,有利于推进公司全国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设立孙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孙公司设立还需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强化执行、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孙公司的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2022-029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7,492,3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14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然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姚宁、吴西彬、杨云燕、徐骥、李学江、张蔚欣因工作或疫情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杨琳、高海英因工作或疫情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全亮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0,562,114	99.5005	6,930,120	0.4994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577,275	34.0449	6,930,120	65.9540	100	0.00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亚娟律师、胡超龄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214,318,87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83%,占公司总股本的44.1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票均为场外质押,质押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用途基本为融资增信用途,不存在质押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通知获悉:海王集团因业务需要,办理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解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王集团	是	63,625,000	5.23%	2.31%	2021年1月25日	2022年6月13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63,625,000	5.23%	2.31%	-	-	-

二、本次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